

附件二

項目	核配基準	得分	說明
學生數 (百分之二十五)	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數 (一)四千零一人以上。 (二)三千零一人至四千人。 (三)二千零一人至三千人。 (四)一千零一人至二千人。 (五)一千零人以下。	二十五分 二十五分 二十四分 二十三分 二十二分 二十一分	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，含高中部、國中部及國小部在學學生，附設進修部(學校)學生數折半採計(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、延修(畢)生、休學學生、推廣教育班不列入計算)。
班級數 (百分之二十五)	學年度核定之總班級數 (一)一百零一班以上。 (二)七十六班至一百班。 (三)五十一至七十五班。 (四)二十六至五十班。 (五)二十五班以下。	二十五分 二十五分 二十四分 二十三分 二十二分 二十一分	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，含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附設進修部(學校)、國中部及國小部之核定班級數。
教師數 (百分之二十五)	學年度核定教師數 (一)一百二十一人以上。 (二)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人。 (三)六十一至九十人。 (四)三十一至六十人。 (五)三十人以下。	二十五分 二十五分 二十四分 二十三分 二十二分 二十一分	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為基準日，含高中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及附設進修部(學校)之教師、代理(課)及兼任教師。
合格專任教師占所有教師數比率 (百分之二十)	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應有編制教師人數百分比 (一)百分之七十以上(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百分之五十以上)。 (二)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(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	二十分 二十分 十分	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。

項目	核配基準	得分	說明
	百分之五十)。 (三)未滿百分之五十(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未滿百分之三十)。	零分	
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(百分之五)	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(一)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五十萬以上。 (二)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以上未達五十萬元。 (三)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未達二十五萬元。	五分 五分 三分 一分	